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<b>華</b> 17 7/44	服務相	1.連江 機 關	縣政府			職稱	1.局長		
下報八姓石		2.				400、7件	2.			
申報日	103年12月	10 日		申	報 類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	偶及非	・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上 名	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陳愛珍								

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1. 土	上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連江縣	南竿鄉復與	興段		69.82 全部		曹以雄	88年10月 1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用)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2. 建	き物(房屋)	及停車位	<u>r)</u>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連江縣	南竿鄉復與	興村		69.82	全部	曹以雄	60年	繼承	(超過五年,自 用)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自								
(三)	船舶								
種	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É				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

# (五) 航空器

】 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	記(取 取 得 價 額 ) 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具)(總金額:	新臺幣	t)	•
幣	別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絲	恩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12,	705,082 元)	•	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夕	卜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馬祖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愛珍		10,800,000
臺灣銀行馬祖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愛珍		100,000
臺灣銀行馬祖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曹以雄		119,30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曹以雄		1,685,774
<ul><li>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</li></ul>	[:新臺幣 元]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<b>を幣</b> 元) <b>T</b> Ⅰ				
名	解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-2/
2. 債券(總價額:新量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!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相	講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位	賈額:新臺幣 元	t)			
名	身所 有 人	單位	數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等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戶	折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			L	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口			·				·			·		_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2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陳愛	珍		榮華	舊商店					連汀	[縣南	j竿鄉	介壽	寸 358	3 號			200,	.000			

(十三)備 註

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曹以雄